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貳、案由：im.B詐欺案發前，金管會係採取「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以求間接促進P2P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惟該會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下稱「P2P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im.B平臺案爆發後，該平臺所宣稱之5家合作銀行，經金管會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然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4家銀行並未落實前揭參考做法要求，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im.B詐欺案發前，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8日決定採取「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嗣經行政院於同年9月間准予備查後，再分別於106年12月1日、109年6月29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下稱「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及「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以規範銀行與P2P借貸業者業務合作項目及銀行與P2P借貸業者業務往來時，對於該業者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要求的實務作業共通標準，爰金管會自有要求銀行落實辦理之責，先予敘明。

二、依金管會109年6月29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P2P業

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第3(一)、(二)及(三)點規定：「銀行與P2P業者建立業務關係時之原則性說明：(一)辨識及驗證客戶是否為P2P業者之做法，得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下稱注意事項範本)所訂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辦理，參考做法舉例如下：1.徵提客戶登記、營業或其他證明文件，確認其所營事業。2.以其公司名稱、電話或地址等資訊，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進行確認所營事業是否包含P2P網路借貸平台服務。3.以電話訪查、實地訪查等，驗證其所營事業是否包含P2P服務。(二)銀行若經辨識確認客戶確為P2P業者，其防制洗錢措施應依據注意事項範本辦理，得考量自身風險胃納，以風險基礎方法確認、評估及瞭解P2P業者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有效之風險評估其風險因子舉例如下：P2P業者之服務的市場範圍(國內或國際)、採實名制、開立銀行帳戶目的、產品與服務提供的種類、客戶型態、經營通路、經營所在地國家的監管效果、P2P業者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的成效等，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預防措施。(三)銀行應驗證P2P業者對其客戶採實名制，審查標準由各銀行自行認定，驗證做法舉例如下：1.銀行得徵提專業第三方所出具P2P業者確已採行實名制之聲明。2.銀行得徵提P2P業者出具確認其客戶身分之認證流程……」、第4(三)點規定：「銀行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對P2P業者及其客戶之持續監控機制，並得協調P2P業者協助銀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持續監控做法舉例如下：……(三)為落實持續審查P2P業者是否持續採行實名制，銀行應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定期依第三點第(三)款說明進行驗證。」

三、查im.B借貸平台詐欺案發後，金管會依據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im.B借貸平台之商業登記公司名稱，下稱金隆科技）官網資料顯示該平臺合作之5家銀行，先於112年5月5日函請案關銀行自行就金隆科技及其關聯戶之認識客戶身分程序(KYC)、防制洗錢(AML)等具體執行情形查核後報該會，雖經銀行稽核單位查復結果摘述如下：

- (一)金隆科技係於98年至106年間向案關5家銀行辦理開戶，當時皆非以「網路借貸平台業」為主要營業項目申請；且該公司與案關銀行間僅有一般存款、放款或企業網路銀行之業務往來，並無涉及代收代付、虛擬帳號收款或「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所列之各項業務，故銀行係依一般存款開戶規範辦理。
- (二)銀行除於開戶時對客戶進行KYC判定客戶風險等級，並持續監控客戶資金往來交易頻率、交易規模等情況，以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且前開銀行稽核單位之查核結果均稱，有關觸及銀行疑似洗錢交易監控警示者，銀行皆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等情。

四、惟金管會嗣就前揭銀行再作實地查核結果如下：

- (一)因前述5家銀行中，有3家係該會112年5月至7月間辦理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之受檢對象，爰金管會先對3家銀行於實地檢查時再進行瞭解，結果如下：

3家與金隆科技有一般存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業務往來銀行之檢查結果，均有未落實「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情事如下：

- 1、2家銀行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已知悉金隆科技為P2P借貸業者，惟未有效落實以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該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驗證該公司對其

客戶是否採行實名制，核有未落實上開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二)點、第三(三)點及第四(三)點等規範。金管會始促請該2家檢討改善，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建檔追蹤改善。

- 2、另有1家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有效利用網際網路等方式確認客戶所營事業，致未能發現該公司為P2P借貸業者並妥適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亦未落實上開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一)點規範。嗣經金管會促請檢討改善後，該銀行始研提改善措施改善中，並由該會列管其改善措施。

(二)次查另一與im.B借貸平台合作銀行雖非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之受檢機構，金管會後續亦對該銀行辦理相關金融檢查，結果摘略如下：

該銀行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時，亦已知悉金隆科技為P2P業者，惟未有效落實以風險基礎方法評估該公司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驗證該公司對其客戶是否採行實名制，亦未落實「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第三(二)點、第三(三)點及第四(三)點等規範；另該行辦理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檢核作業，並未將多名客戶設定相同約定轉入帳號納入檢核態樣，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金管會稱，已對上開檢查發現，函請業者加強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 五、有關案關銀行違反「P2P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法律效果

詢據金管會查復稱，「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係銀行公會考量銀行接受P2P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可能衍生洗錢及資恐風險，爰依風險基礎方法，就銀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是否為P2P業者及持續監控機制，研議實務作業共通標準，供銀行參考訂定接受P2P業者為

客戶之政策。因其相關內容係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故銀行如有未依前開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者，該會得視情節輕重依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相關規定進行裁罰。惟由於金管會認定前揭銀行並未該當裁罰要件，故並未進行裁處，足見「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之約束強度極弱，銀行亦未詳加瞭解及重視。

- 六、未查，前揭銀行均因認為與金隆科技並未建立「銀行與P2P業者合作自律規範」所列之業務關係，爰自認並無「P2P業務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之適用。im.B詐欺案發後，金管會為使案關銀行對於實務參考做法之適用有一致性認知，始於112年9月14日函請案關5家銀行，與P2P業者建立存款等各項業務關係時，應注意參考實務參考做法，並依相關規定加強對P2P業者之辨識、驗證、持續審查作業，以落實風險控管。
- 七、綜上，金管會為建立實務作業共通標準，要求銀行針對不同P2P借貸平臺業者業務型態，依風險基礎方法之精神，以達成對於業者之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要求，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P2P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於109年6月29日提報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查im.B平臺宣稱有合作關係之5家銀行中，經金管會先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惟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4家銀行並未落實實務參考做法，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

綜上所述，im.B詐欺案發前，金管會係採取「鼓勵銀行與P2P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模式，以求間接促進P2P平臺業者之營運發展，政府並未有強力監管作為。惟該會雖已責由銀行公會研議「P2P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並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惟im.B平臺案爆發後，該平臺所宣稱之5家合作銀行，經金管會要求各該銀行稽核單位自行查核，雖均回報未違反前揭參考做法；然金管會實地查核後，發現竟有4家銀行並未落實前揭參考做法要求，足見金管會輕忽銀行對相關規定之遵行程度，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7 日